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牛

薄伽梵歌论

[印度] 室利·阿罗频多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薄伽梵歌论

〔印度〕室利·阿罗频多 著

徐梵澄译

商务印书馆

200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薄伽梵歌论/(印度)阿罗频多著;徐梵澄译. - 北京:
商务印书馆,2003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ISBN 7-100-02264-9

I . 薄… II . ①阿… ②徐… III . 印度教-研究 IV . B9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1174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薄伽梵歌论
〔印度〕室利·阿罗频多 著
徐梵澄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民 族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7-100-02264-9/B·320

2003年12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3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1 1/2

定价：35.00元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 1981 年至 2000 年先后分九辑印行了名著三百六十余种。现继续编印第十辑。到 2004 年底出版至四百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仍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03 年 10 月

前　　言

室利·阿罗频多的《薄伽梵歌论》(Essays on the Gita)原著英语,凡两系。皆发表于其个人杂志名《圣道》(Arya)者。第一系自1916年8月至1918年7月之文,经作者修订成书,为单行本,历其生平凡五版(1922、1926、1937、1944、1949)。第二系乃1918年8月至1920年7月所撰,亦修订单行,凡四版(1928、1942、1945、1949)。

此两系之论文综合为一册,则始于纽约之《室利·阿罗频多丛书》,时在1950。南印度国际教育中心,则亦出版两系综合之单行本,时在1959,再版于1966。后此,则有《室利·阿罗频多全集》三十巨册出版,乃纪念其百年诞辰者(1972)。此《薄伽梵歌论》在其中为第十三册。

此书中文译本,成于1953年。原意在“述”而非“译”。于是有合并之篇,有新编之节,有移置之句,有润色之文。其存而未出者,凡六章(在原文第一系中,为第二、三、五、六、七、十六章)。当时以为此诸章内容,与吾华现代思想相距过远,出之适成扞格,反累高明。故留之以俟来哲。姑求出其邃义弘旨,无损无讹。自第十三章之后,渐次逐字直译,直至全书之末。然非纯全译本也,故签署曰“述”。

《薄伽梵歌》中文译本,初版由香港发行,时在1957年2月,再版由北京中国佛教文化研究所印行,时在1990年6月,较初版于经文微有修订,余注释等为译者所加者,概仍其旧。

1992年秋

徐梵澄识于北京

目 录

薄伽梵歌论

第一系	3
一、大综合论	3
二、教义中心	8
三、俱庐之地	13
四、战斗与人生	19
五、僧侶与瑜伽	24
六、僧侶、瑜伽与韦檀多	34
七、智慧意志之瑜伽	44
八、行业与牺牲	53
九、牺牲之意义	60
十、牺牲之主	68
十一、神圣行业之原则	76
十二、降世论	84
十三、神圣出生与神圣行业	93
十四、神圣工作者	100
十五、平等性	109
十六、平等性与知识	119
十七、自性决定论	129
十八、超出自性之三德	139
十九、涅槃与世间行业	148
二十、行业瑜伽要义	159
第二系	169
第一部	169

一、二分自性	169
二、敬爱与智识之综合	182
三、至上神圣者	191
四、秘密中之秘密	202
五、神圣真理与大道	211
六、行业,诚敬与智识	221
七、《薄伽梵歌》之至言	234
八、变是权能中之上帝	250
九、神能论(Vibhūti)	259
十、世界精神观(上篇)	
——时间为毁灭者	269
十一、世界精神观(下篇)	
——论其双方面	278
十二、道与敬爱者	285
第二部	295
十三、田与知田者	295
十四、超出三德	306
十五、三补鲁酒	319
十六、精神作用之充实	332
十七、提婆与阿修罗	344
十八、三德、信心、工作	356
十九、三德、心思、工作	370
二十、本性与自法	383
二十一、趋向无上秘密	399
二十二、无上秘密	411
二十三、《薄伽梵歌》义理核心	431
二十四、《薄伽梵歌》之使信	440

附：薄伽梵歌

1988 年中译本序言	463
1957 年海外初版序言	465
第一章	479
第二章	489
第三章	504
第四章	513
第五章	522
第六章	528
第七章	538
第八章	544
第九章	550
第十章	557
第十一章	566
第十二章	578
第十三章	583
第十四章	590
第十五章	596
第十六章	601
第十七章	607
第十八章	613

注 释

释辞(义译)	629
释辞(音译)	637
释名——人名	652
释名——神名	659
释时	665

释器	667
释木	668
征引(一)	670
征引(二)	678

薄伽梵歌论

第一系

一、大综合论

《韦陀》而下暨诸《奥义书》，载籍博矣。“真理”，独一而永恒者也。世间万事万物之理皆由此出，依此而明，据此而得其所，此“真理”者，吾人之所求也。顾独一而永恒矣，必于“时间”内自表露，而且因乎人心。大抵古代典籍，必包含二种原素：一属当时者，变灭者，以其所出生之时代国土之理念为限；一属永恒者，不变者，放诸古今内外而皆准。夫古人之心，今人之心也；今人之智识非古人之智识，此随时代而变迁者也。凡古代学术思想，其形式，组织，体系，其玄学与智识上之型模，微妙精确之术语，必随时代而变；声光势用，久必浸衰，无当时之力；名相或为新兴者所代，而附以增益修改之义。于是研究古代某一经典，而欲深知其于当时之意象精神，明其于古人之印象作用，邈不可得。其为永恒价值者，乃其广大弥纶之“真理”，以超乎智识之眼光所可见，知，证，悟，且可生活于其中者也。

今吾人研味《薄伽梵歌》，当舍其在古代当时之玄学涵义不论；观乎古今注疏纷陈，门户诤论，至今未已，虽至公无私之哲学史论，亦无以救其偏失。盖其事原不可能。吾人所能为者，惟有求其所涵清新活泼之真理，视其所能裨益吾人造福今世者奚若，而出之以最自然最生动之表述，合乎今人之思绪，而有以应其精神之求。虽然，如此亦犹不能无失，必不免以今之时代特性，思想理义，强加古人。

斯失也，在昔日伟大人士亦尝所不免。然若使深入乎此伟大经典之精神中，而于实际生活加以体验，必能有得乎精神真理，如吾人之所求者。而古代经典之所为作，原义有在于此。且唯古代经典，宗教、哲学，能如是加以更新，置之向上发展人类精神经验之熔炉而重加炼治，视其历劫不磨之质也奚似，而更加型铸之，发皇之，乃于人类为有益；非是者，古董之遗余，无真实生命冲动之力，不足以裨益今世而启发将来者也。

《薄伽梵歌》中，真为时间及空间所限制者，少；其精神广大而深微。而此金言者，亦易加以普遍化而无损于教义。唯其广大化之，此教义乃愈见增其深度与力量。愈漫遍而意义乃愈丰满。如“牺牲献祀”之事，原义为人神间之酬酢，属古亚利安社会，义本深微，而亦堙废久矣，若推而取其广义，则今代所谓生命与生命之交互，自我奉献之常情，皆足以阐释此人生真谛者也。又如行事遵经论(Sāstrá)所云，其义似狭，囿于时代、地域，未有若何广大深微之精神性，然经论者，人类所自加之律则；经论所述之行为，所以代常人纯自私自利之行为，足以克制其以人生为满足欲望之趋向。甚者，如说四族姓，其所说乃精神真理，而未泥乎社会形式等分。有适当之个性，乃成就适当之事业，有其天性之秉赋，乃足成其自我表现之功能，原非拘泥于阶级之不可废者。若此之类，似属此一时代、一国家之道矣，而求其内中之涵义，实远超一时代一国家而上之。推广而求，有虽未显明表述之原则，其中暗涵之义理，亦不可胜道矣。

进者，吾人处理《薄伽梵歌》所附有之他种哲学玄义，亦当本此精神；如其说僧侶与瑜伽，同一韦檀多真理之两面也，证悟此一真理之方，乃分两道：僧侶之道，属哲学，属智慧，属分析性；瑜伽之道，属直觉，属实行，属诚敬，属伦理，属综合性，由经验而达乎知识者也。《歌》中于二者之教，未严判其不同，神我是一，于僧侶论辄扩充而取韦檀多之广义。至若后世衍进为多神而一自性之僧侶，及所

谓巴檀遮利(Patanjali)瑜伽者，非其在《歌》中本义，斯则固当恰如其分，不增不减而处理之。若使谓《歌》中理论乃某某派哲学发展之结果，则又所不计；于教既为弥漫广泛，则其当时起源存而不论可也。

复次，哲学之体系，真理之次序，皆非《歌》中至关重要而不可变之义理也。然组成此哲学体系之材料，织为此一片云锦之思想，皆复杂而归乎和谐，深邃而不朽者。何也，以其非徒为哲学智识之推测，乃精神经验之永恒真理，及最高心理可能性上可以证明之事实，为研究存在之神秘者所不容忽视者也。此种经验，至丰富而属综合性，此种思想亦广大而属综合性。其结构既非某一学派分析辩证之谈，其语言亦非某一部执独立彼宗之论，其理念之平衡分布，又可见一宽博周遍之大智慧回旋于其间。以印度精神史事观之，此乃诸伟大综合之一，其丰富不下于各宗各派之创立，及精神经验之证会，执一以究极，殊途而同归者。其用在调融和合，不在分析剖判也。

是故，当其视宇宙存在之基本为唯一永恒、纯粹、不变之“自我”也，亦不当说此为纯“不二论”；当其说遍造物之“自性”三式摩耶，亦不合说为“摩耶论”；当其说无上“自性”显为情命之形式而归于“太一”，轻解脱而着重归于“太一”，以为精神知觉性之至高境界，亦不合说之为“胜不二论”；当其以自性与神我二者而释此宇宙也，亦不得目之为“数论”；当其表克释肇为维师鲁之降世应身，亦不得视为维师鲁一教派之神道论。其于无缘无相之大梵，及宇宙创造主而为众生之友者，亦未强分高下于其间。盖其为精神与智识之综合，不异于古之奥义诸书，而凡足以损伤其广泛之综合性者，自然加以避免。是如一大门，启对无数精神之真理，经验，视瞻所及，于彼至上境界周遍靡遗，有勘测而无界划，有指引而无障隔。后世注家，往往取之为一派一说之根据，用为辩诤之口实，失之远矣。

以印度思想发展史观之，大端之综合有四。最古者，《韦陀》之综合也。人类心灵高起而上翔，以其神圣知识，权能，欢乐，进而与宇宙天神并驾齐驱，直入乎物质界以后之高等界。此种综合之极诣，则在《韦陀》修正之经验中，有至神圣极超上而殊悦乐者，于是而人与神合得其圆成。次则《奥义书》集纳古代先知与见者经验之菁华，以之为一大精神知识综合之起点；凡其所见所经验而得者，皆综合于一伟大之和谐。此其二也。《薄伽梵歌》由此韦檀多之综合起始，托基于其基本理念，进而和合诚敬，行业，智识三大瑜伽，以此而人类可以直面至真，归于超极。此其三也。过此以往，尚有密乘之大综合，凡足以为精神生活之阻碍者，皆转变之而化为精神之胜利，使吾人得体验生活之大全，且启示赫他(Hatha)瑜伽与罗遮(Rajayoga)瑜伽之秘奥，利用身心之苦行以成就神圣生命之多方，此《薄伽梵歌》仅略略涉及而未深入者。于是乃恢复古《韦陀》先知之人类神圣圆成之道，其间久已沦废者也。此其四矣。

今者，吾人值一新时代之方始，当入乎人类思想经验与企望之一大综合与和谐。自无能守韦檀多之一端，亦不能趋密乘之一径，更不能皈依往古敬神之一教，终不能局促于《薄伽梵歌》之四隅。非是者，则自他人古人之知识与本性中，而创立我辈之精神生活；未是依我自有之本体与潜能而创设精神生活也。我辈非属于过去之黄昏，而属于将来之日午。各种新鲜资料潮涌而至，印度及世界各大神道之势力，正有待于吾人之同化；且佛教有复兴之意，而近代知识之发现，虽有限亦有可资，甚且人类知觉性上久已遗失之秘密，邃古之奥义渐尔启明，凡此皆足以指示一新生丰富浩大之综合将临；凡吾人所役者，举新之而一体广大化为和谐，实为将来精神上与智识上之需要。过去之综合辄取其先者为出发点，此后之和谐亦不得不然，以已经证实之精神思想与经验为之基。其中则《薄伽梵歌》实居首要矣。

然则吾人之研究《薄伽梵歌》，非谓于其思想作学术之探讨，或效法古代论师作分析之辩证，或安立其哲学于玄秘之历史中。吾人所以研究之者，求助力，求光明，目的有在于辨认其重要且鲜活之使信，人类而得其圆满与最高精神幸福之所必资取者。唯综合，故能大。

（澄案：综合者，集大成之谓也。网罗百家之学而无遗，一一皆究其极，然后从而比较抉择进退抑扬于其间，立定主旨方案，一以贯之而发其和谐，斯之谓综合也。然亦非有所发明增上不为功。阿罗频多氏之学，可谓大矣。独于雪藏以北中华五千年之文明，所言甚略；若使大时代将临，人莫我知，无憾也，而我不可以不知人，则广挹世界文教之菁英，集其大成，以陶淑当世而启迪后人，因有望于我中华之士矣。）

二、教义中心

阿琼那驻车两军之间也，睹其所当杀戮者，非异国，非异族，非异姓，又非九世之仇，而皆尊、长、亲、戚、故、旧也，所以骨肉相残，操戈而争夺者，国王之权位耳，亦又明知己之力，足以杀彼等不义之徒；非己之力，则足以致败。至此，而其内心犹豫焉，翱翔焉，憇憇焉，恻怛焉，五内震荡而不知所出。——夫博大深微之教，必不附丽于寻常生活之事可知；以寻常伦理而可了者，亦无需此天神之教。必其当大疑惑，值大危难，盘根错节，奇袤万变，而宇宙之真理乃可说可见。世俗以生死之情为大，而人生遭际，必有以生死为轻之时矣，阿琼那至此则曰：宁被戮而死矣，宁乞食以终其身矣，慈悯感怆之深，又远过凡人日常之激动。空虚茫漠，若凭舟而失棹焉，常时所守之“正法”，际此无能为用。翻若其所遵从之道德宗教伦理之正轨，忽陷之于大罪恶，大杀戮，其祸不仅在当时，且蔓延至于后世而未已，此其所见及者也。于是其急欲求得者，乃别一行动之轨则，代此“大法”，凭借之而脱此疑难。此固人间行动之人，亦一时代代表人物也，其悲伤悯恻，人生之情也。

于是问之于其师，其师，天神也，为“真宰”之降世应身；隐于世而为其御者，亲切恳挚，从容说此教言，以象征言，则人性神性，并驾齐驱也。且古《韦陀》中亦有人神同载之说矣（如 Indra 与 Kutsa），《奥义书》中亦有两鸟同栖一枝之喻矣。人生终有内心之神明为主宰，可以其身心性命之全体，依乎至上之神明而居，天人合发，万变定基。而其相遇也，不在山椒水涯茅舍团瓢之内，从容论说宇宙之玄微，而在揽辔赴战慷慨杀敌之车乘中。盖其为神也，非

独智识之神，且为行动之主，人类行为之所由出，斯亦人类生命之所依归者也。顾其所欲教此弟子者，适非弟子之所问，即舍此一切“法”，而唯自居于一广大觉悟中，即生活于“神明”内；而一切行动，又唯当从此一觉悟源出也。彼神人者，未尝教以何种外表行动律则，而实教以内中心灵之修为，心灵等平，舍弃行业果报之望，双超善恶之表，唯归心凝定于“神明”，乃以瑜伽而有为，反复陈说，无非使此行动性之阿琼那，明乎生活且行为于此世间，而同时又超出世间之理，此斯弟子所未遽解者也。

于是有说，《薄伽梵歌》者，遂以此为“行业瑜伽”之书，所谓工作之福音也。是矣，《薄伽梵歌》诚说行业瑜伽，说人类工作，然此工作、此行业、与现代人所知为工作、为行业者，异撰。《歌》中所谓行业者，乃臻极于智识之行业，即所以得精神之证悟与心灵之定宁者；乃出自诚敬之行业，即一往归诚于无上“真主”之行为，期有与此“至真者”合德，而非近代社会之任何行业，发自为己为人之动机，或社会人道之理想与原则者。今人辄以无求无欲之履行社会职责，为此《歌》之所教，此所谓以欧化智术，参入东方古印度思想者也。《歌》中所教者，非人世之劳工，乃神圣之行业，非所谓完成其相对之社会职责，乃舍弃一切行事与职责之标准，无我以圆成神圣意志，即由我辈自性而有所为之神圣意志；非社会事业，乃至上人至善人之行事，无其个人性，为此世界而有为，以作向上帝向神明之牺牲奉献者也。

谓《薄伽梵歌》为专教行业之书固不可，谓之为专教诚敬瑜伽或隐士修道之方亦不可。其着重内心之弃舍，亦未尝说出家遁世为极则，至若有为胜于无作为，于内心作平等观，而以之皆归于“至上神我”，乃款款而道之者也。行业，智识，诚敬，瑜伽之别三，在《歌》中等无轩轾，有时顺思绪而扬其一，未尝以此而抑其余。要之，此为精神生活之书，而非应用伦理学。阿琼那受教：依其时代最高理想

而生活，然更当有“彼面者”“超上者”之了解知见，入乎大梵知觉性，以其内在“神主”之决定而有为，非徒如凡夫之随顺外间律则与世法而已。

凡此种种解说之异撰，实由古今之思想有其差别。今世西洋上古希腊罗马文化之哲学理想主义，固已废置，即中世纪基督教之虔诚主义亦已无存，而代之者，乃实用理想主义，及服务于社会国家人类之虔诚也。于是“人”为神明，而“社会”为可见之偶像，其诚敬固犹在也。凡此，善矣美矣，尤为时代所宜有，亦皆属“神圣者之意志”之一部分，否则不能于人类发生如此伟大之效能；顾此种近代思想，于其实际动机上所屏弃者二事：一为上帝，永恒者；一为精神性，为神明境界。皆《歌》中之主旨也。由是而《薄伽梵歌》，似与时代不复相接。今代生存唯依于情命，人心，智术，《歌》则教人生活归极于精神；今代唯处于“变易”，而“变易者”，则一切众生皆是也，《歌》则教吾人亦安居于“非变易者”，则止泊乎“超上自在主”也；今代唯处于“时间”之迈进，《歌》则教人生活于超时间之“永恒”。若是者，以近代心思而绎释此《歌》，必有不合。今代于上者真者偶有知见，则仍以之隶属人类社会，然上帝与精神性，自有其存在之权，非必为人类之附庸也；而按于实际，吾人内中之低下者，必约束之而使其为高上者而存在，庶使吾人内中之高尚者，亦明觉为此低下者而存在，引之至其自处之高境也。

是故研究此书者，偏重一道固不可，以今度古亦未合。然天神之师所以教人间之弟子者，其说不必外求，歌中之警策 (mahāvākyā)，固有在也，如云：

往！尔其皈依于“彼”兮，
以尔身心其尽如；
以彼恩慈之故兮，
得永恒至上之安居。

此智我以授尔兮，
较玄秘而更闷，
此观照而无余，
则径行尔心之所出。

更听我之至言兮，
一切秘密中之至秘，
尔于“我”为挚爱兮，
故“我”言尔之所利。

致思于“我”兮，
敬“我”！事“我”！拜“我”！
爰臻至于“我”所。
——尔为“我”之所亲，
故真挚其尔许。

尽弃一切法兮，
皈“我”于一。
“我将释尔诸罪恶兮，
尔无忧戚！”

(《歌》，拾捌，六十二至六十六)

彼者，我也。——尽研此五颂之奥蕴，而《薄伽梵歌》之大体明矣。所以定大犹豫决大疑难者，固有在于此。——要之，超凡入圣，代低等法则之束缚以高尚律则之自由，步骤有三：第一，由舍弃欲望，由绝对平等性，而成其行业，斯时也，人犹自以为作者，但以所作为牺牲奉献，奉献于一至上神明，初未在其自体中证悟此神明也。第二，非但捐弃业果之望而已，抑且自明非事业之作者，悟入

“自我”为平等无为不动不变之原则，而一切行业，则宇宙“力量”之活动，即“自性”之事功，斯则非平等而有为，亦变亦动之权能也。第三，证知超上“自我”即“无上神我”为统制此“自性”者；性灵，其一分之显示也；在纯粹超上性中，由“自性”而一切行业皆归焉。敬爱者，爱“彼”；奉献者，奉“彼”；皈顺者，皈“彼”，于是而知觉性全上跻而移入此神圣知觉性中，则人类心灵，亦分享“彼”之神圣超上性，超于“自性”，超于行业，而作为于完善之精神自由中。初重行业；次重智识，而知行合一；末重敬爱；行与知皆升举，充满新力，得其圆成，是三道合一；夫如是而与神明“本体”合，与神圣自性为一矣——有旨哉！*

* 此所引之五颂，其前之第六十一颂，《论文》中引其前半。云：“众生内心兮，主者维神！”以其行文之方便故，余半颂未引。兹并略。

三、俱庐之地

阿琼那之忧伤，实引起人类生命与行为之全部问题矣。世界何是？为何如是？世界如是，则此世界中之生活何由而与“精神”中之生活相和偕？——此等困难深奥问题，皆此天神之师所坚执计度以为其教令之根本者，由是而教令其弟子发于行事，必出自生存之新姿态，为解脱智识之光明所照射者也。

顾承认此世界如是，而有为于其中矣，而内中又将安其精神生活，将毋异宜？其困难果何由而作也？第一章谓之“阿琼那忧伤之瑜伽”者，何也？岂非直见宇宙人生之真面目，揭除道德伦常之幻影，自视公正之妄见，有以生其震怖耶？将非此生存之一面，在人未与其自我得一高尚妥协之前，于其已觉醒之心思乃生其迄愕惊骇者耶？此真面目，外表之，则俱庐战场之大杀戮也；内视之，则造物主之为“时间”而磨灭万物也。宇宙之主，创造万物；同此宇宙之主，毁灭万物者也。《奥义书》有云：“圣贤英雄，皆彼筵宴之馔肴，死亡则其香料也。”同此真理也，初则昧然隐现于人生事实中，次乃明朗耀于心灵透视中，显为生命之实谛。世界之存在，人类之生存，以奋斗杀戮而进展，此外表也；宇宙之“本体”以大创造大毁灭而圆成其自体，此内情也。人生为战斗与死亡之田，此俱庐之地也；上帝为“至不仁者”，“可怖者”，此阿琼那于杀戮之场所见也。

希腊哲人赫那克莱脱斯(Heraclitus)有言：战争，万物之父，战争，一切之主宰也。——渊哉此语，类同希腊诸哲之至言，深奥之真理在于其间。就吾人所见者，物质或诸种力量相撞击，世界由是而生，诸多力量，倾向，原则，有体相冲突，世界由是而行，新者成而旧

者毁，而莫或知其所如往也，——或以为终于自体之大毁灭；或以为成其空洞之循环，或有乐观之论，以为进化之循环，虽有似是之纠纷混乱，终且愈跻愈近于某种高尚之神圣圆成者，如《启示录》(Apocalypse)所述。不论此类学说奚似，吾人所可知者，则成也毁也，无毁必无所成；和谐乃得于争冲力量之均等，而此亦自无数明争暗斗而胜得者；更有甚者，舍由吞噬其他生命以恒常自加长养而外，生命实无由长存。吾人之躯体，固时时新陈代谢者也。视之若九关之城，则窥其垣墉攻其壁垒者，旦夕未已，而守御之者，亦朝夕不懈。此则人类生存之大较也。

古代思想，固尝承认此种真理，以之为哲学起点。《奥义书》见此不迷，说之透骨，谓“饥饿”者，“死亡”也，此乃世界之创造者与主宰者。而以生命之存在，为献祀所刑之马。表“物质”以寻常日用之语曰“食物”，食物者，被吞噬而亦吞噬他物者。食者方食而旋亦被食矣，——乃物质世界之公式。后世有达尔文之物竞天择，优胜劣败之进化论，初未逾古希腊，印度，所说之真理，皆较确切，广大，且有力者。

德国哲人尼采(Nietzsche)者，固常以战争为人生之要谛矣，以战士为理想之人，——其始也为骆驼人，其末也为儿童人，其中间必为狮子人^{*}，于是乃能臻至完善也。尼采学说，吾人未必尽予以同意，然此说则揭举一真理，素来为吾人所不敢直视者。常人之情，好视“自然”为慈爱，为生命，为善，为美，而忽视“自然”亦为丑恶之死亡，颂赞上帝为“湿婆”(Siva)，而不好称之为“楼陀罗”(Rudra)，此亦哲学，宗教，伦理皆不可免之凡情也。此说一出，诚于世间心灵雄猛之人为一大补剂，足以救其软化，懈弛，皆由凡俗

* 按：见拙译《苏鲁支语录》，初版世界文库版，上海生活书店发行；再版商务印书馆发行，北京，1992。

忌讳所引生者，而且倘若不直视生存真际，勇猛而不自欺，竟何由而解决生存中之乖谬冲突耶？然则吾人首当谛视此人生与此世界为何是，然后乃可寻求其转化之方；若此生存之丑恶一面中含秘密，有属于终极之和谐者，则忽视此面亦失去此秘密矣；既于生存问题之真实原素所见未真，则于生存问题之终极解决必不能善。若使此为必当剪除之仇敌，则漠视其权势及其在生存原则中植基之实力，亦复无济于事。

复次，战争毁灭，不但为人生物质一面之通则，亦属吾人心思，生命，道德，生存之要端。在通常智识，社会，宗教，伦理之实际生活中，若无冲突纠纷，则罕有进步；已存在者与将存在者斗，居于已存在未存在之后者亦复相争。如今之人，如今之事，求进步，增长，圆成，则斗争所不能免，同时而欲保持贯彻彼至高至上之行为原则所谓“不害”者，其事为不可能。岂不说谓吾人唯当用“心灵之力”，永不从事战争而毁灭耶？亦不以物质之武力而自卫乎？是矣。然吾人所见者，“心灵之力”尚未有效之前，当世之人，当代诸国，相攻相害，相毁相残，魔力鸱张，蔓延莫制，而世间所损已多，则虽守其“不害”，其弊且或较以暴力而止暴力者为甚。然且以“不害”为理想，以为必有一日由此而臻于佳境矣，然“心灵之力”，若发皇功效，则亦非和平不害之力也；其毁灭之效，且远过于刀剑炮弹，盖不在一时之近功，而在莫大之后果。此张目运用“心灵力量”之人所能明见，见其终极所毁灭者若何浩大，后果若何巨深，几乎凡依之者赖之者皆毁灭而俱尽。恶不能灭，势必凡附丽于恶而生存者皆灭，则虽曰不为暴行，吾人可免于此感觉上之痛苦，而其为毁灭也，无异。

进者，每当吾人运用“心灵力量”，同时亦起大“羯摩”之力加于对方，其后果非吾人所能管制者也。精神之人，遇暴力侵凌，不为抵抗，而遇之以定宁至静，则往往招致宇宙间至巨之种种力量而起其反对作用，较之用武力抵抗者，迥不相侔，若使其恶势力不受禁遏，

一往蔓延，必自召更大毁灭，有非吾人想像欲加之者，而以武力抗拒之者，翻较仁慈，此史事上屡见不一见者也。士君子洁身修己，不动其心气，以使世间争斗毁灭之律则，自败而已，此不足也，必当求其根源而断绝之。三德之“刺闇性”犹成多于毁，若任乎“答摩性”而不动，于恶势力不能或不欲抵抗，随顺而无拒违，更适足以长恶。故以个人之行事论之，避免参与斗争及其同时必生之毁灭，可谓独善其身有助于其个人之道德体，至若“屠戮生灵者”则仍其未除也。

此外，则全部人类历史，乃足以证明此一原则之冥顽堅健，遍漫不衰。而吾人和缓之，调剂之，亦自然之理。盖斗争与毁灭非一切也，宇宙间尚有其他原则存：有牺牲人以为我之冲动，即有牺牲我以为人之精神；有离析争斗之事，即有联合互助之力；有自私利己之行，即有爱他无我之能。相对而观，转如机括。“联合”非徒互助而已，亦在此人生奋斗中，有以自强而御外患，然亦用之于自私，争斗，及生命之相搏。进而观“爱”，亦常为死亡之力，尤以爱善，爱上帝之爱，如人类小己私我之所拥抱者，乃为若干冲突，战争，毁灭之原因。“自我牺牲”信伟矣，其最上者，适足以证知入“死”出“生”之律，某“权力”之祭坛，必得此牺牲者而其事乃办。值猛兽之攫，母鸟之翼其雏也；为自由而争，志士之死其国也，烈士之卫其道而殉其主义也，动物生命高下不齐，此皆其自我牺牲原则之最高例证也，斯理亦昭然明著矣。

复次，远观其后果，更不容易乐观。志士之死也，欲其国之独立自由也，不数十年而后，羯摩之主，既已偿其流血与痛苦之代价矣，其国乃化为侵略者，压迫者，转而以掠夺殖民地，并吞属国以延续其命脉。古之殉身基督教者，无虑数千万人矣，以“心灵之力”，抗帝国之威，使基督教得以流行，基督得其胜利。是矣，其“心灵之力”果然胜利，基督教亦果然流行，然非基督教主；此一胜利流行之宗教，

遂转化为勇猛雄强战胜攻取之教会，其迫害侵凌之势，远较其所取代之信理及帝国为甚。世间各大宗教，皆自加团结为互相斗争之实力，进而相聚作殊死战以图生存，增长，而占据此世界也。

凡此，皆诏示吾人生存中有一原素，或者为原始因素，吾人未知如何克服者；或者此原素本无由克服，或者吾人未尝加以谛视，虚衷默察，而识其本来。若吾人欲达到生存问题之正当解决，无论此解决为何，必先之以正面观察。而正面以对生存，即正面以对上帝；斯二者原不能分。世界生存之律则，其责任不能自其创造主移卸，或自其所组成之“彼物”刊落。然而于此，吾人往往又和缓之，模棱之，乃建立一至爱深慈之“上帝”，至善之“上帝”，至公之“上帝”，一随我辈于正义，美德，公道之伦理概念焉；余者，则以为非“彼”，或非“彼”所有也。一若生物界之死亡吞并律，及宇宙之成也，住也，坏也，皆“人”所发明者然。有少数宗教则以为不然，如印度教者：以为宇宙神秘之权能，实为三位一体之真际，象征“力量”者，不独为慈爱之“杜迦”母(Durga)，亦为可怖可愕之“迦黎”母(Kali)，杀戮流血，舞蹈而乐其毁灭者也；而教人曰：“此亦圣母也，当知此亦上帝，汝有力亦当赞美者焉”。为此教言者，端赖有大无畏与至诚；而印度教之得创立渊深广被之精神性，卒非其他教可比者，亦以此故。盖真理者，真实精神性之基本，勇猛大无畏乃其灵魂也。

综上所云，非谓斗争毁灭乃生存原始要终之事，亦非谓和平不大于战争，仁爱不较死亡为更神圣，更非谓不当以心灵之力代替物理之力，以和平代战争，以和谐代争斗，以仁爱代吞噬，以大公无私代自私自利，以不死之永生而代死亡。上帝非独为“毁灭者”，亦又为众生之友，不独为宇宙之三位一体，亦又为“超上者”；可畏可怖之迦黎母，亦仁爱慈和之女神。俱庐战场之主者，乃神圣之友人兼御者也。为众生之吸引者，为天神降世之克释擎。无论其经此纷争扰乱杀戮之场，策驾安往，诱导吾人至何所何神主而休，其必为超

出此吾人所坚执诸方面则无疑已。顾将之何所？其道奚由？如何超上？出何情况？皆吾人所当发现者也。而发现之方，首当直面世界之真实，观察其实相，恰如其值以估计其动作此际之初机，然后正道与目的地随而显现。吾人必须承认此俱庐之地，必须皈服此人“死”出“生”之律则，然后方得双超死生而入“永生”之道，吾人必须张目凝视，不效阿琼那之惊愕，有勇气瞻望此“时间”与“死亡”之主宰，于此宇宙之“毁灭者”不加否认，不加憎恨，亦不自其前退转。

四、战斗与人生

人生何居？明暗种种势力交争，常变而常灭，患难，痛苦，邪恶，毁坏相辐凑；此世界也；而有见遍在之“神明”在于其间者，以为不得不有此人生之谜之解答；以为超出其所居之“无明”而外者，必有调和之“明”，此则在于纯粹之信仰，其态度若曰：“汝虽杀我，我仍信汝矣。”——一切人类思想，无论其为有神论，泛神论，或无神论，若属肯定而活泼者，所持之态度，隐约不外如是。有所承认，有所信仰；承认世界之冲突矛盾，而信仰某至高原则曰“上帝”，或宇宙“本体”，或“自然”，使人生能调和、或克服、或超出此冲突矛盾者也，或三者同时，使人生以克服与超上而归于和谐者也。

至若论人生之实际，则吾人必承认其斗争一面，至极则如俱卢之地一大战也。历史上不乏过渡时期，种种力量相撞，以成一大毁灭与一大复兴，凡政治，宗教，道德，社会，智识皆与焉，而此在人类进化之社会阶段上，或实际心理阶段上，往往极成于一物理之大痉挛，即斗争，大战，革命是也。《薄伽梵歌》肯定自然中有此猛烈危难之必需，承认此猛烈过渡时机之道德面，即正道大法与不正道非法之相争，至善之律则与至恶之势力相战，亦又承认其物理面，即人与人各代表其互相反对之权能，执干戈而相杀戮。《薄伽梵歌》成书之世，其时视战争为人类必有之活动，远较近代为甚，其时以为消灭战争，直梦呓耳。

就人类进化之历史循环观之，和平善愿之福音，实未尝须斯胜利；盖各民族之道德，社会，精神，皆未尝准备成熟，而进化中之人类“自性”，尚未容许有此种超上性立即成熟也。进化而至如今，吾

人唯调和各种龃龉扞格之力量，使其相互暂安，以缩减过于恶劣争冲之重演，舍此而外，实未尝有若何进步。而今人所求以建其全世界之和平者，仍不外出之以充满怨毒仇恨之世界全面战！若人类之天性不改，则凡建立于智识理念，经济平衡，政治调整，厌战心情之和平，既不稳定，亦不持久。或者将来人类有一日已在道德，社会，精神上皆准备圆熟，可接受全世界之和平，吾人亦相信此日之必临；然此日来临以前，接受战争，承认人为斗士之天性与功能，必为任何实用哲学与宗教所不能免者。《薄伽梵歌》视人生之固然，非独望其将来之或然，顾及普遍人类活动之此一方面，故思如何以之与精神生活相调和也。

故《薄伽梵歌》为行动性之战士说教也。此战士之族姓曰刹帝利，职责所在，固为战斗与保护而已。战固有所为，为正法，为正义；护固有所存，则余族姓人也。于此，吾人不得不略略顾及古社会组织，《歌》中之思想所从出，于印度文化为特异者。居今之世，凡思想者，劳动者，生产者，战斗者，皆萃于一人之身，社会组织之倾向，乃聚合此种种活动，求人人致其力于此公共之智识，经济，军事生活与需求，初未顾及个人之天性与气质。顾古之亚利安社会，与近代社会不同。古者，个人之天性气质为要，以此而决定其在社会上之地位，功能，及伦理典型，未尝重视人为社会性之生存者，亦不以其社会生存之美满为理想之极则，所重者，其精神性耳，视个人为在形成中与发展中之精神体，凡其社会生活，伦理律则，气质之活动，功能之施为，则皆助长此精神形成者。是故职责有分属，刹帝利则从事于作战，保护其余族姓，推而至于抑强扶弱，有其道德义务矣。今代言人人于国家社会有其义务，是矣，其发于行事也，有利有弊，其导社会生活于一致，团结融合，使人生全般发展，固远优于印度社会个人生活之狭隘，隔离，及其过度之专业分化；然其弊也，行之若过于切实，结果适为混乱颠倒。即以近代战争论之，固人人皆有

兵役之义务，以保卫其所依托所利赖之社会矣，其末也，则举国沦于一流血之大战壕，思想家也，艺术家也，哲学家也，僧侣也，商人也，工匠也，皆拔离其常业，失其自然功用，而全社会生活解体。于是理智沦没，良知贬斥，而国家危亡。不但军国为然，即不以军国见称者，竭力国防，若尽其疯狂之极致，必化为国家之自杀。

而古亚利安社会，则竭力范限战祸之蔓延，亦又保存战争之利益；其道无他，即委战争之义务于一族姓人，刹帝利是也。其天分，气质，传统，固皆以战争见长，且于战争中得其心灵之灿发，凡勇武之德操，训练之纪律，扶助之义烈，皆于是乎在；而社会之其余族姓，则固受保障而远离，若与战争无与焉。如是而人类战斗破坏之天性，限于少数人，而此少数人为高尚伦理所激扬，适足以发皇其美德。故社会之受战祸也小，而受益也多。《薄伽梵歌》视战争为人生不可无之要素，盖谓此种战争；别其界际，严其限制，一隶属于人生目的之大全，即伦理与精神之发展；在谨慎廓出之范围内，其于个人实体生命多所毁灭，固矣；而于精神生活及民族伦理之提高，乃多所建设。稽之往事，战争而隶属于理想，乃有助于此种发扬，正气武烈，沛然而兴，此必至愚痴之和平主义者，乃加否认者也。逮其为用已过，自当消失，否则无建设性而体存，失其理想，乃徒为暴行，此人类进步思想所必加拒斥者也，然其过去功在民族，此就任何合理之进化观点论之，不得不承认者也。

虽然，战争之物理事实，不过人生一普通原则之特殊外表显示而已，而刹帝利者，亦不过此一普通性格之外表典型，有用于人类完善之圆成者。常人在此人生战斗中所取之态度，必与其自性中最优越之气质相合。僧侣分此世界能力之主要性质为三，故亦为人类天性之三种，“萨埵性”者，平定，知识，与满足之性格也。“刺闇性”者，冲动，行为，与奋斗之热情也。“答摩性”者，惰性与冥顽之姿态也。阿琼那则“刺闇性”人也，而以高等“萨埵性”自制其行为，其忽

而忧伤者，则为“答摩性”所袭而不胜耳。此时乃有出家遁世之心，即作“答摩性”之退隐，舍弃一切行业而为修道士(Sannyāgin)。为之师者，于此可以谕其休止，而使其安度纯净和平之修士生活；或者净化之而激扬其“萨埵性”趋向至于极高境界以为弃舍，识此世界生存之无谓，转求彼超时间之无极者，玄默者，无名无相之至静者，彼面者。顾其师皆不此之为，固贬抑其“答摩性”之退转，亦不直其弃世隐遁之倾向，反激扬其行业，甚且参加此残忍凶暴之战争行业，而其所教者，真解决此危难之方，乃别有一内中之退隐，及心灵之超乎世间自性之道，而平静自得之行业，仍成作于世间。非物理之遁世而是内中之弃舍，斯《薄伽梵歌》之所教也。

彼克释拏者，神人也，不出和平神圣之言以解其弟子之忧伤，反激其努力杀戮，异甚！（贰，一至三十八）世固有以温柔为教者，非是者，则其人粗犷而难调，然则弱适足以济强；必得助于“答摩性”之冥顽，以成就其“萨埵性”之发展，抑遏其过盛之“刺闇性”热力。但神圣性之人物则不同，非以柔弱而生长，乃自强力而更跻于强力者也。神弓在手，神人为御，不义不法之徒在前，阿琼那此时，诚不能就感情冲动而决其所当为与所不当为，此时而徇一己之私情，以避免必有之毁灭者，谓之闇弱，故克释拏以严辞答之而如诮也。

彼克释拏之说，非肤泛之激励也，言辞发自极深奥之真理，即躯体之生死，原无至极之重要性。何哉！真实者，是心灵而非肉体，无数劫来，人类生命循环不已，实际为一大事因缘之准备，即超出生死是也。超出生死，非死后而尤生之谓也，凡有心思之动物，死后有生，其死去者，躯体而已。人，固非徒躯体而已也。彼不自视为一生命为一躯体者，固当自知为精神而生活于“精神”中。所谓火不能焚，刃不能剗，水不能溺，风不能干者也。忧悲也，喜乐也，暂现于感觉者也，而不足以櫻内中宁定已得解脱之人。居于内中之“精神”，固容接万物，宁定而永恒者也。

进者，纵使吾人之自我流转生死而已，则死亦非可忧可伤之事也。心灵出现于冥冥谓之生，此冥冥者，非未尝有也，特非吾人之识感可接者耳，则其还归于此冥冥谓之死。彼无有者将不有有，而既有者焉能无有？心灵既有，何至于无？然则孰为被杀，谁能杀人，已逝者无可忧，尚存者无可虑，亦释然矣。

然彼阿琼那之必赴此战者，何也？“自法”(Svadharma)为之主也。“自我”之发展，非独在内而已，外间之世界亦当接受，认为成其发展之因缘。于是则其社会上之职分，生活上之律则，本体上之法度，皆当完成而无遗憾者也。彼刹帝利何为者哉，保护人道者也，则奚为不战？而刹帝利之人生目的，将为与亲戚故旧白首相讌以终其余年乎？非也，为大法正义而战，乃其所乐也；光荣而死，又其所乐，故曰：“如值天门之开”，言其不易得也。

综之，人生不能不战斗；而神圣之战士，——刹帝利为其象征耳——有其信条，曰：“知尔上帝，知汝自我，保护他人，保障正道；勿畏勿弱，不懈汝在世界战争中之职守。汝即是永恒而不灭之‘精神’，汝之心灵，正上臻至超乎生死之永生；生死，等闲耳，创伤痛苦，皆等闲耳，皆当克服者也；勿计汝本身之快乐与利益，而当超上之，绕转之。超上，在汝所攀登之辉煌峰顶；绕转，在此战争等鞠铩之世界，凡善与恶，进与退，皆纠结而胶固争冲者也。凡人皆呼汝为彼等之英雄而求救，救之！战矣！世界必因毁灭而进步也，则毁灭之；然勿恨尔所灭者，亦勿忧彼被毁者。念哉！遍处皆此一自我也，万物皆不灭之性灵也，而躯体则尘土耳。以宁静坚强平等之心情而完成汝之工作，勇猛以死，或光荣而胜，战矣！此固上帝所俾汝之工作，亦汝自性所俾之工作，当完成者也。”